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AGM/2016/04/25
有關「2016-2018 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已於2014年4月1日成立法團校董會，並承認本會為認可之家長教師會，現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40AO（4）條提名「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學年（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止）。

本會曾於2016年4月13日向家長發出《通告》知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詳情及其他選舉須知，包括家長校董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其中提及選舉程序節錄如下：

1. 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家長執行委員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3. 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5.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26/4~9/5)；
6.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擬參選之家長須書寫一篇 50-150 字之政綱，連同「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附件一）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親自到校務處投入特設之收集箱內，所有報名及提名均會保密。

選舉主任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截止收回「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稍後開啟收集箱，核實提名表格內候選人資料。候選人於提供其個人資料簡介時須同意選舉主任將之以任何方式傳遞給投票人。

此致
貴家長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主席

謹啟

(羅錫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備註：隨函有一份附件

附件一《2016-2018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校董會
2016-2018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1. 截止提名期限：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2. 提名須知：

- (a) 你可提名自己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b) 必須得到學校現有學生家長在提名表格上簽署提名（如適用）。
- (c) 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 (d) 將家長校董選舉提名表格連同個人政綱親自到校務處投入收集箱內。

3. 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手提）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小學／中學／大專／大學／其他(請註明)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校子女(若多於一名，只填就讀較高年級的一位)：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參選政綱：(約50-150字)

4. 提名人資料：(每位提名人可自薦或提名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

提名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現就讀子女(只填就讀較高年級的一位) 姓名：_____ 班別：_____

5. 和議人資料：(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 1 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和議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現就讀子女(只填就讀較高年級的一位) 姓名：_____ 班別：_____